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 广州港债 03”）。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2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2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1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37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45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47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9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5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港集团：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

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南沙三期：指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南沙粮食码头：指广州南沙区龙穴岛粮食通用码头。

TEU：指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或标箱。

泊位：指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指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01号文件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法财[2015]77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63号）文件同意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5]163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22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联系人：俞青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电话：020-83051016

传真号码：020-83051014

邮编：510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洁怡、刘煜明、周和、梁戍、李曼佳、李育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二）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施杨、曲金明、宋黛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903

联系电话：010-57609503/9518/952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文

联系人：黄野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锦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黄伟成、李新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依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律师事务所：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1座21楼

负责人：钟立扬

联系人：钟立扬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1座21楼

联系电话：020-87654988

传真：020-87654373

邮政编码：510080

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四街8号101-701单元

负责人：邓天泽

联系人：关增产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四街 8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020-83017807

传真：020-83017801

邮政编码：51067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广州港债03”）。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具体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

继续持有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十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

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

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

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以明确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幅度以及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

人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六)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其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以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15个工作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3月20日

改制日期：2004年2月26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注册资金：205,203.2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2014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4号）及2015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2000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31,62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198,905.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2,714.86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756,608.64万元，利润总额为143,732.90万元，净利润为109,633.7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港务局，成立于1982年3月20日

，2004年2月26日实行政企分开改制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号）、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2]12号）、广州市委常委八届[2003]17号会议纪要、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授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穗财企[2004]276号）等文件精神，对原广州港务局以政企分开的原则实行改制，剥离其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并组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公司，即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是依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承担港政管理职能。2004年2月26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港口相关业务为主业，注册资金108,154.00万元，全部由国家投资。

2005年6月23日，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问题的批复》（穗财企[2005]1137号），从授权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中无偿划拨13,737,191.21元（账面净值）给广州港务局使用。

2005年12月29日，经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增资的决议，广州市

财政局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修改问题的复函》（穗财企[2005]2816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22,329.10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2006年6月13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广州港集团已于2005年10月收到交通部通过广东省交通厅转拨的港口建设专项基金投资款1,2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122,329.10万元变更为123,579.10万元。

上述无偿划拨及两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1（2006）验字512号）进行审验。

2016年3月11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广州港集团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通过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046.00万元，全部由国家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25.10万元。上述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70001号）进行审验。

2016年1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4号），从2015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14,578.14万元增加广州港集团的国有资本金。2016年4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42号），从2016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30,000万元元增加广州港集团的国有资本金。

2016年5月8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2016年第16次会议以通讯形式

作出增资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578.14万元。上述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20598号）进行审验。至此，广州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5,203.2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号），发行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号）核准的与港口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下属企业股权与货币资金等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28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95.00%，国投交通公司持股3.00%，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

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号），同意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港的战略投资者。2014年5月27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广州港集团持股86.45%，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5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

有限公司各持股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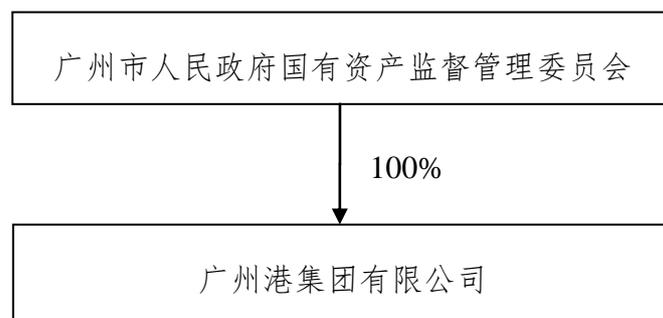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5,203.2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和港口技术培训等港口相关服务。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是由原广州港务局依法改制而成，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5月7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号）和《关于部分企业移交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穗财工[2010]76号），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的部门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督和指导。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8-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

1、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依法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他董事7名（含外部董事3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其他董事6名（含外部董事3名），均由出资者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任免，其余董事尚需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产生、任免。

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者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审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国有资产收益计划；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工资调整方案、职工生活福利等重要方案及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报出资者同意，决定筹资、融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注销、解散方案并报出资者同意后执行；拟订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报出资者审议批准；审定公司重大改革方案和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向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推荐或者委派经营管理人员，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行使出资者权利；向出资者报告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决定向董事长、总经理和所属子公司授权的事项；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监事会成员中任命。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依照《监事会条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情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对公司董事、经营班子和有关人员的工作提出质询，对其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及时纠正董事和经营班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并按规定程序报市委组织部考察，经市委审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经授权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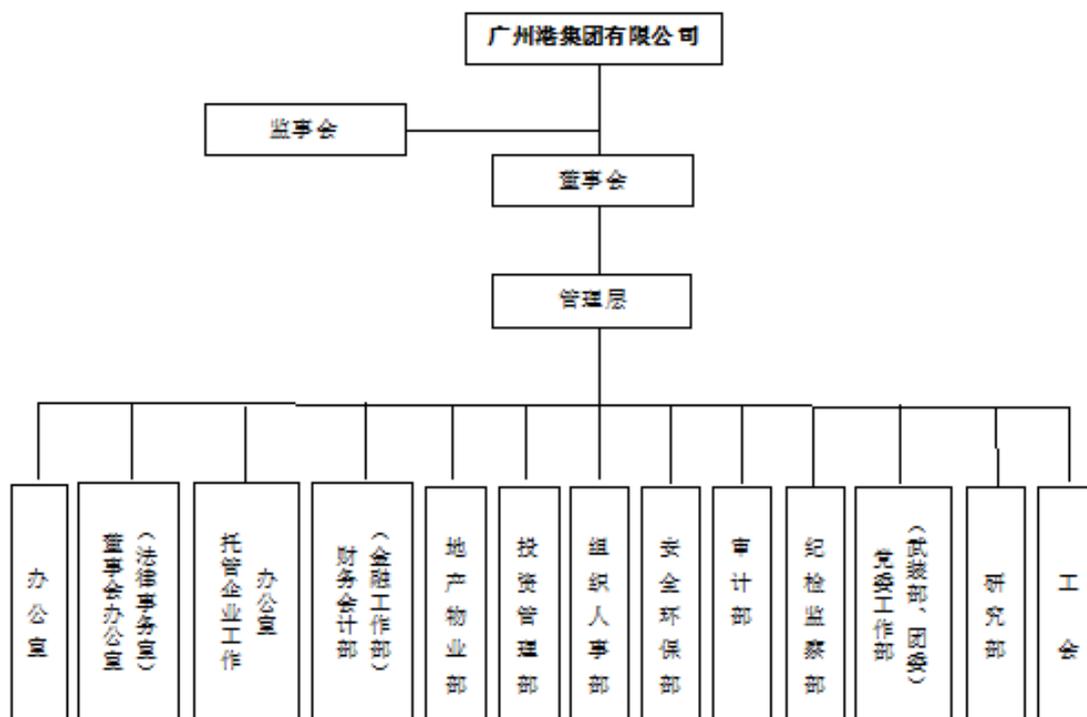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并组织实施；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含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报董事会备案，并组织执行。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经营管理层日常事务管理；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公文审核及重点工作调研；负责大型会议会务，内外宾接待；负责对外联系，公共关系，对内协调，工作督查，外事管理；负责档案、保密、信访及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2、托管企业工作办公室

负责托管企业改革与管理；负责托管企业改革方案制定及日常协调管理。

3、财务会计部（金融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集团公司收入、成本、资金、固定资

产管理等；负责税务策划和投融资分析，集团公司金融策划与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预算，经济考核指标的审核、编制和下达；负责委派财务总监日常管理等。

4、地产物业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土地资源利用规划管理；负责土地、房屋证照管理，“三旧”改造项目管理；负责物业经营管理，工程管理。

5、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大中型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项目预选、可行性研究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各项工作；负责投资计划（预算）管理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外合资合作项目投资计划以及集团公司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计划的管理；负责对外合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组织实施、效益评价等管理工作；办理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商事登记手续；组织审核集团公司直属各单位申报的对外合资合作项目；负责项目公司的联系沟通、管理和效益评估等；参与对外合资合作项目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清算注销工作。

6、组织人事部

负责集团（股份）公司领导培训管理；负责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助理及后备干部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引进，干部考核、选拔、聘用，内部流动管理；负责机构设置，定编定员，职称管理及专家库建设；负责工资总额管理、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负责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及劳动统计；负责出国（境）政审及管

理；负责老干部服务。

7、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教育，重大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负责劳动防护用品、保健用品质量标准管理；负责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负责卫生、防疫、绿化、环保监督管理，计划生育管理；负责港区范围公共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生活饮用水供应单位卫生监督管理。

8、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监事会的日常事务、企业廉政监督管理和管理、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经济效益、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监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任期终结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报表的编报、审计档案管理。

9、纪检监察部

负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受理信访举报件和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10、党委工作部

负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党委总结计划、管理文件和领导讲话、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拟稿和核稿工作；负责党委会议、中心组学习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党、共青团组

织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督促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负责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内外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统筹集团各种传播媒体建设；负责党务信息、企业史志资料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装、交通战备、统战、侨务各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总部党委、共青团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11、研究部

负责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港口业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政府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与衔接；负责制定企业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及企业发展计划；负责集团自主创新、科技成果及标准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企业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方针目标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以及协会管理；负责与科研院校及有关政府部门等建立对口的研究联席沟通机制。

12、工会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职工参与集团公司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负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负责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总部工会日常管理，代管退管办相关工作。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严格进行可行性分析，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为加强对外投资监管，发行人下发《关于集团公司对外长期投资项目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穗港集团[2007]217号），建立了对外长期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研究制定相关对策。此外，发行人拟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财务管理控制方式和控制责任。

2、财务管理

为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特别是对资金和公司所属单位财务的管理，发行人前身广州港务局于1999年9月1日成立结算中心且于2001年实行财会主管委派制；广州港集团于2004年改制组建后，结算中心由其管理，并继续实行财会主管委派制。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后，结算中心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发行人实行财会主管委派制。截至2015年末，由广州港集团委派财会主管的二级核算单位已达到7家（含1分公司），统管的资产总量覆盖面达100%。通过财会主管委派实行财务监管，基本上形成了具有较强调控、监督能力的“纵到底、横到边”的财务管理体系。

3、资产管理

(1) 发行人制订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及所属单位在企业改制、产权转让、以非货币性资

产对外投资、偿债等情形下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 发行人制订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属下新设立的公司需及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在企业名称、国有资本额、国有资本出资者发生变化等情况下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企业注销前需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3) 资产处置管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国有企业财产损失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企[2003]81号）的规定，发行人授权经营后对公司及属下单位在当期损益中处理的财产损失（盘盈）具有审批权，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处理。制定了《转发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产损失审批有关规定的通知》（穗港集团[2005]125号），强调财产损失处理内部公开及实行问责制度。另外也明确发行人内部资产权属关系，提出资产有偿使用原则，国有资产由产权单位负保值增值责任，非产权单位需有偿使用。资产的内部调拨采取有偿方式进行。

(4) 发生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处置行为时，均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财务总监报告，主要针对发行人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行为、转让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等。

4、担保管理

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担保管理办法》，由集团公司统一行使担保审批权。原则上不得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其他直属机构和所有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独资设立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单位）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报集

团公司董事会审批。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对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使股东权利管理。

5、审计与监督机制

发行人内设监察审计部，该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直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审计监督。制订并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

此外，发行人每年均接受外部审计，包括财政部对港口建设费进行的专项审计、广州市财政局对契税项目进行的专项审计、广州市税务部门税务稽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以及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四）发行人与出资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

情况。

3、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情况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出资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2015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549,450.00	86.45
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650.74	100.00

3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3,532.33	100.00
4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800.00	100.00
5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80.00	100.00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235.00	100.00
7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180.00	100.00
8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公司	广州	862.20	100.00
9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100.00
1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1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23,000.00	100.00
1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	100.00
13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	800.00	100.00
14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二级子公司。自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将与港口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原与港口主营相关的二级子公司纳入三级子公司管理，其他未划拨至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属于非港口主业，经营和利润规模较小。

（一）主要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549,4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86.45%，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5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各持股4.50%。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有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集装箱、石油化工、煤炭、其他散货等四大装卸业务板块以及与港口装卸密切相关的物流、理货和船务等配套业务板块的资产与股权。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87,890.77万元，净资产1,074,512.0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22,234.15万元，净利润

78,647.5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68,424.12万元。

2、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注册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430号自编11号，注册资本为3,532.33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迎建，经营范围是：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业管理；行李搬运服务；汽车租赁；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代收代缴水电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衣服缝补服务（含迁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代驾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179.46万元，净资产1,066.2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147.59万元，净利润969.1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316.36万元。

3、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裙楼301房，法人代表为陈万雄。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9,506.37万元，净资产43,232.9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73.14万元，净利润12,249.5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2,056.60万元。

4、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许晓帆，经营范围是：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冻肉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92.38万元，净资产2,026.0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880.12万元，净利润1,950.6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381.85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8-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	240,200.00	8.33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192,829.34	41.00
3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	34,700.00	44.67
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	20.00
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15,700.00	30.00
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万美 元	50.00

注：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持有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50%的股权，属于共同控制，不纳入任一股东合并报表范围。

1、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注册地点为广州，注册资本为240,2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8.33%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设立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 2015 年末，该合伙企业总资产 267,321.16 万元，净资产 243,346.1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83.02 万元，净利润 23,102.3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97.16 万元。

2、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9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注册资本为192,829.34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1%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邱晋广，经营范围是：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

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33,967.87万元，净资产209,625.2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0,499.81万元，净利润13,585.0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8,042.97万元。

3、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住所为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中堤路11号二楼，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4.67%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林锡南，经营范围是：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6,824.87万元；净资产23,684.87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5,495.64万元，净利润为-3,697.0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789.41万元。

4、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52-256号三楼，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发

行人持有该公司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黄强，经营范围是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2,382.87万元，净资产33,449.8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331.39万元，净利润2,771.0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6,112.03万元。

5、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8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坦头管理区，注册资本为15,7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广军，经营范围是：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209.13万元，净资产11,667.4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83.12万元，净利润-1,940.7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19.39万元。

6、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8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小溪，经营范围是：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078.25万元，净资产9,103.4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830.93万元，净利润253.8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806.59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8-3：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初次任职时间
陈洪先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4年2月
杨秀微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2年10月
陈万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9月
蔡锦龙	男	董事	2006年2月
张华	男	副总经理	2008年5月
李益波	男	董事	2015年1月
王超	男	工会主席	2013年4月
陈广汉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孙海法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邢良文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赵汉章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
叶新明	男	监事	2012年11月
林启清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6月
唐少雄	男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

注1：上述高管没有在党政机关中兼任公务员的情形。

注2：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对任期届满并继续留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再颁发新的聘书，因此不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明确的任职到期日。

（一）董事会成员

陈洪先，男，1962年5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远洋业务）专业学习，大学本科毕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

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调度室副主任，1991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调度室主任，1993年3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副主任，1996年2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主任1998年3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处长，2000年6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2001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兼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后任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委员会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万雄，男，1963年6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系统分析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处长助理，1995年4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副处长，1999年1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处长、对外经济处处长，2002年7月后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工委委员，2004年6月后任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委员，2005年9月后任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委员，南沙区副区长、临时党委委员，2008年4月后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南沙区副区长、临时党委委员，2009年11月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1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锦龙，男，1959年7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专业学习，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4月后任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司经理助理，1991年10月后任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司副经理，1998

年3月后任广州港西基港务公司经理，2002年1月后任广州港西基港务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2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益波，男，1965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7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副经理，2003年1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经理，2004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1月后任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1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3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广汉，男，1954年6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二级），世界经济和西方经

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73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工作队工作，1975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办公室、永兴区政府工作，1982年后任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党总支政工干事，1991年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1999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所长，2000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海法，男，1956年9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领导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等学校职称证（教授）。1973年后在浙江水泥制品厂工作，1975年后任浙江金华市城西街道西郊村生产队长，1976年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521部队特设分队工作，1980年后在杭州大学心理学系本科学习，1984年后在浙江师大教学研究室任教师，1987年后在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学习，1989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教师，1993年后在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副教授，2000年后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邢良文，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86年7月后在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12月后在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师事务所任业务主管、副所长，1996年6月后任广州黄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月后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赵汉章，男，1956年2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纪检）专业学习，大专学历，1990年9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室副科长级纪检员，1993年5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纪检监察员，1997年1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02年10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2003年7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厅正处级副主任，2006年2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正处级副主任，2006年9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二纪检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2008年3月后任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正处级），2011年11月后任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处级），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新明，男，1961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2年10月后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纪监室主任科员，2005年3月后任广州市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年2月后任广州市国资委副调研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林启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函授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年1月后任黄埔港务管理局二区装卸队四中队装卸工、货运科仓库员、货运科管理人员、企管科规划员、副科长，1992年2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6

月后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唐少雄，男，1960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函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4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91年7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信息通信中心办公室主任，1991年9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1994年9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经理助理，1996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党委宣传部部长，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2006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3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运营总监，2015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

（三）其它高管人员

杨秀微，女，1959年1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2月后任广州市监察局信访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年5月后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副处长级副主任、正处长级副主任（其中：2000年1月至2000年6月抽调到广州市委“三讲”办巡视组工作），2001年8月后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长级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04年9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3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6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华，男，1959年10月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总图运输设计专业学习，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4年10月后任交通部综合计划司水运规划处助理调研员，1999年12月后任交通部综合规划司水运规划处调研员，2005年9月后挂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男，1969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习，大学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6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卫生环保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2000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卫生环保处环境监测站站长，2002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年8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9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教育培训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煤炭、油品、粮食、钢材、金属矿石、集装箱、汽车等货物的装卸、仓储、保税以及运输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 9-1：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27,237.97	253,755.57	173,482.40	40.61%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13,435.70	82,403.66	31,032.04	27.36%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211,018.89	188,325.94	22,692.94	10.75%
其他业务	4,916.09	3,805.59	1,110.50	22.59%
合计	756,608.64	528,290.77	228,317.88	30.18%

表 9-2：发行人 2014 年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38,567.90	250,058.05	188,509.85	42.98%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29,408.98	104,210.94	25,198.04	19.47%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69,459.36	43,276.11	26,183.25	37.70%
其他业务	6,201.23	2,522.12	3,679.11	59.33%
合计	643,637.47	400,067.22	243,570.25	37.84%

表 9-3：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02,555.75	224,260.74	178,295.01	44.29%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07,152.06	78,408.02	28,744.04	26.83%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42,313.71	19,563.55	22,750.16	53.77%
其他业务	21,063.32	18,462.67	2,600.65	12.35%
合计	573,084.84	340,694.98	232,389.86	40.55%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84.84 万元、643,637.47 万元和 756,608.64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0,552.63 万元，增幅为 12.31%，主要是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和其他类业务收入的增加。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2,971.17 万元，增幅为 17.55%，主要是来自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收入的增加。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0,694.97 万元、400,067.22 万元和 528,290.77 万元。201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9,372.25 万元，增幅为 17.43%，主要是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和其他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增加。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28,223.55 万元，增幅为 32.05%，主要是来自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和其他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增加。

2013-2015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32,389.87 万元、243,570.25 万元和 228,317.88 万元。2014 年毛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1,180.38 万元，增幅为 4.81%，主要是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和其他类业务毛利润

的增加。2015 年毛利润同比减少 15,252.37 万元，减幅为 6.26%，主要是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和其他类业务毛利润的减少。

2013-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0.55%、37.84%和 30.1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装卸及相关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和其他类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广州港概况

广州港地处我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港口主要分布在广州、东莞等市的珠江沿岸或水域，是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海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广州港是为经济腹地提供能源、物资的重要海运交通保障，目前与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全球主要航区。煤炭、油品等能源业务为广东省及周边腹地提供能源保障，广州港煤炭吞吐量多年来一直保持在 7000 万吨以上的规模，居珠三角港口群首位。在腹地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推动下，1999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继上海港之后成为中国大陆第二个跨入世界亿吨大港的港口；2015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 5.21 亿吨，集装箱 1,762 万 TEU，分别位居国内沿海港口第四、第四位，全球第六、第七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港公共码头最主要的经营主体和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码头运营商，主要业务包括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

/港务管理/堆存)、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和其他类业务(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发行人在广州市内所辖的码头布局从入海口往里依次为南沙港区、新沙港区、黄埔港区、内港港区。其中,南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能源、石油化工、汽车滚装、杂货、粮食运输以及保税、物流、商贸、临港工业开发的综合型深水港区;新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煤炭、铁矿石、粮食和化肥等物资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黄埔港区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粮食、煤炭、化肥、成品油等散货运输和沿海粮食中转及西江沿线非金属矿石运输;内港港区保留部分泊位的客、货运功能,其部分泊位逐步搬迁、调整为城市功能,主要承担广州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能源物资、原材料、粮食、杂货、客运及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作业。

1、装卸及相关业务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港务管理、仓储堆存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按照中国交通运输部内、外贸《港口收费规则》,发行人装卸业务收费分为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和非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我国港口集装箱收费主要采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方式。外贸收费标准以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规则》为参照依据,内贸以《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为参照依据,其中内贸装卸包干费允许在规定费率上下 20% 的浮动。我国港口非集装箱货物收费采用包干收费方式,其中内贸包干费标准为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决定;对

于外贸货物，由于交通运输部只规定了“船舱至船边”和“船边至库场”两个作业区段的收费标准，因此，在遵守交通运输部对这两个作业区段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发行人亦采用包干收费模式。大多老客户及大客户采取赊销方式，账期一般为三个月以内，后期结算以银行划账为主；新客户及小客户采取现销的方式，结算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仓储和港务管理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仓储业务主要是对到港货物堆存仓储，港务管理业务主要是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进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共设施，通过征收货物港务费对码头及其前沿水域进行维护。仓储业务和港务管理均为发行人装卸主业的配套业务，主要为装卸作业提供辅助支持，发行人装卸主业收费以包干费形式收取，装卸、仓储、港务管理收入也只是内部的一种划分，是一项业务的三个方面，并非独立的三项业务。

表 9-4: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各港区主要基础设施条件及所辖码头分布情况

所属港区	泊位所属公司名称	股比 (%)	泊位数量 (个)	泊位主要类型	设计能力	岸线长度 (米)	前沿水深 (米)	堆场面积 (万平方米)	仓库面积 (万平方米)
黄埔港区	黄埔港务分公司	100	11	综合、集装箱	371 万吨 102 万 TEU	1,952	9-10.5	46.51	10.04
	新港港务分公司	100	5	煤炭、钢杂	285 万吨	937	11-12.5	15.57	6.22
	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100	2	石油化工品	350 万吨	287	10.5	-	-
	西基港务分公司	100	2	煤炭	1,400 万吨	527	12.5	13.08	-
内港港区	河南港务分公司	100	14	杂货、集装箱	212 万吨 50 万 TEU	1,304	3.5-8	11.17	1.78

新沙港区	新沙港务公司	100	12	煤炭、集装箱杂货	1,740 万吨 600 万 TEU	2,160	5-13.5	69.48	18.08
南沙港区	港发石化码头公司	50	5	石油化工品	460 万吨	838	6.5-14.2	-	-
	南沙港务公司	51	7	集装箱	300 万 TEU	1,820	6.7-15.5	86.00	1.56
	小虎石化码头公司	70	11	成品油、液体化工品	1,598 万吨	1,688	4-14.4	-	-
	南沙汽车码头公司	45	3	商品车	2,000 万吨	623	9.8	37.00	-
	南沙海港公司	49	6	集装箱	330 万 TEU	2,100	17	85.44	4.26
	建滔石化码头公司	30	3	成品油、液体化工品	91 万吨	471	4.8-13.9	-	-
	南沙粮食码头公司	100	10	钢杂、煤矿	2,330 万吨	1,911	4.7-15.1	1.84	0.41

注：广州港部分小型生产性泊位未列入表中

2013-2015 年，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555.75 万元、438,567.90 万元和 427,237.9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24%、68.14%和 56.47%。近三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装卸费率总体保持稳定，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并且发行人建筑安装、租金类收入稳步提高所致。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主要包括运输业务、拖轮业务和外轮理货业务。

运输业务是主要由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直通泛珠江三角洲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在内陆昆明、长沙、衡阳等

地设立办事机构和无水港，实现与广州港货物运输无缝衔接，该公司先后与多家北方港口物流企业结为友好公司，直通南北航线，实现南北港口物流企业互为代理的良好局面。

拖轮业务主要是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和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拖轮业务是对临港产业区、南沙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护航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外轮理货业务主要是由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和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外轮理货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货物代理业务是由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的经营主体。货物代理业务主要是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

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主要是根据市场定价，发行人根据相关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调节价格。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结算方式为：大多老客户及大客户采取赊销方式，账期一般为三个月以内，后期结算以银行划账为主；新客户及小客户采取现销的方式，结算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013-2015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107,152.06万元、129,408.98万元和113,435.7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8.70%、20.11%及14.99%。2015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15,973.28万元，降幅12.34%，总体而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

辅助业务收入整体稳定并略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充分利用优越的集疏运条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并且发行人建筑安装、租金类收入稳步提高所致。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租金、物业管理、劳务管理、建筑安装、旅游、公路客运、物资销售等业务，其他业务涵盖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收入集中度不高。

租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黄沙水产市场和港湾广场。黄沙水产市场是全国第一批三大鲜活水产品集散地市场之一，是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菜篮子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华南地区大型水产品交易物流平台。因管理规范、文明卫生、治安良好、交易活跃而闻名国内外，特别是在港、澳及东南亚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发行人持有的港湾广场位于“大越秀”心脏地段、“海印商圈”核心要塞，中枢地利得天独厚，毗邻珠江新城、五羊新城、二沙岛等重要区域，一线江景，交通便利。港湾广场项目共分两期，第一期为高档写字楼（港口中心），第二期分别为海港城购物中心和大沙头游船码头客运楼。

建筑安装业务主要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建设、监理等相关服务，属于辅助性业务，该项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营。2013-2015年，发行人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6,896.52 万元、10,838.16 万元和 11,621.77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市

场。

旅游业务和公路客运业务分别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旅游业务主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承办会议接待、商务考察、拓展培训，为旅客提供代订住宿、餐饮、宴会、船票（含珠江夜游）、机票、租车等服务。2013-2015年，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1,530.71万元、2,428.00万元和2,641.09万元。公路客运业务主要是提供短途旅游、疗养等用车服务，目前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积极拓展包车业务。2013-2015年，发行人公路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2,939.07万元、5,122.90万元和5,761.81万元，收入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居民在旅游方面的开支不断增长。

2013-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2,313.71万元、69,459.36万元和211,018.89万元，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的增加以及项目回款。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货种吞吐情况

发行人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散粮、钢材、汽车、集装箱等，其中煤炭、油品、散粮和集装箱吞吐量占比较大。

表 9-5：发行人所辖港区主要货物吞吐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货物吞吐量		38,817	100.00	36,949.40	100.00	34,123.80	100.00
其中：内贸货物		-	-	27,116.40	73.39	24,723.50	72.45
外贸货物		-	-	9,833.00	26.61	9,400.30	27.55
分类货物	其中：煤炭	5,979	46.90	6,788.80	52.27	6,965.50	56.64
	油品	1,104	8.66	1,132.90	8.72	939.80	7.64
	散粮	1,909	14.97	1,563.00	12.03	1,521.60	12.37
	钢材	1,729	13.56	1,901.20	14.64	1,870.10	15.21
	金属矿石	2,027	15.90	1,601.60	12.33	1,000.10	8.13
集装箱（万 TEU）		1,504		1,403.05		1,300.60	
汽车（万辆）		78.00		84.50		70.90	

注：发行人吞吐货物种类很多且集中度不高，因此在上表“分类货物”中仅列主要货物种类，集装箱以空箱皮重（2 吨）加箱内货物重量折算为货物吞吐量，汽车则根据车辆尺寸大小按照不同的系数折算为货物吞吐量。

在煤炭方面，广东省是华南地区能源消耗大省，通过水运输送煤炭量占广东全省电力用煤量约 70%。广州港为中国最大的卸煤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交易中心。发行人拥有 6 个万吨级以上煤炭专业泊位，平均单船接卸效率达到 3.55 万吨/天，最高接卸效率突破 6.20 万吨/天，年设计接卸能力 5,000.00 万吨。近三年，煤炭吞吐量保持稳定，占发行人整体货物吞吐量的比例约为 1/4，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装卸货种。2015 年公司煤炭吞吐量为 5,979.00 万吨，占同期货物吞吐量的比例为 15.40%，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煤炭行业不景气，国家于 2015 年下半年抑制进口煤炭，导致公司煤炭货源减

少。

在油品方面，广州港是珠三角油品的集散地，已初步形成石油产品交易中心。2015年油品吞吐量为1,104万吨，较2014年同比小幅下降2.57%。

在散粮方面，发行人的粮食装卸码头位于新港港区及南沙港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均经发行人港区进口粮食。目前，发行人下属的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已建成完工，使发行人的粮食装卸能力极大提升。截至2015年末，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拥有5个2,000吨级、1个10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散装粮食泊位，1个7万吨级和3个5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将达到2,330.00万吨，该码头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粮食中转储存加工基地。2015年散粮吞吐量为1,909.00万吨，较2014年同比增长22.14%，主要是外贸高粱和玉米价格较低，国内散粮需求量增大，贸易商加大采购力度，推动了港口到货量的增长。

在钢材方面，发行人2015年钢材吞吐量同比下降9.07%。主要由于市场需求减弱，鞍钢到货量减少，钢材水中转比例也相应下降。在金属矿石方面，发行人的金属矿石装卸码头与煤炭泊位可相互通用。2015年，公司金属矿石中矿渣运量较大，主要由于矿渣成本低、应用广泛，导致其吞吐量较大。

在集装箱方面，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完成南沙港区一期、二期工程等建设，并通过自建等方式不断增强货物吞吐能力。公司在建

的项目主要为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总投资 74.92 亿元，建设规模为 4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配套建设 24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配套建设 24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岸线总长 2,218 米，码头陆域纵深 1,177 米，陆域面积约 276.60 万平方米，设计吞吐能力 570 万 TEU/年，投产后预计年收入 18.35 亿元。2015 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占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为 85.32%，相比 2014 年小幅下降。同期，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实现 1,504.00 万 TEU,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7.20%，原因是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和南沙自贸区挂牌带来的契机，积极推进内陆物流网络建设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进一步优化内部生产组织，充分发挥各码头能力和集团公司整体优势，实现港口生产的平稳增长。

在汽车运输方面，2006 年作为汽车产业配套项目的南沙港区沙仔岛 2 个滚装汽车码头和 1 个多用途汽车码头已建成投产，目前发行人拟对该码头进行改造扩建。广州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15 年发行人装卸汽车约 78 万辆，仅次于上海港和天津港，是中国第三大汽车装卸港口，货源主要为内贸合资品牌车辆和外贸高端车。虽然目前我国有 14 个获得国务院批准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汽车货源竞争程度增加，但考虑到汽车生产企业分布、相对固定的运输格局等因素影响，中国以上海港、广州港和天津港为主的汽车装卸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公司汽车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港口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广州港提供了充足货源。广州每年经济增长幅度较快，2015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为8.40%。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广州港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船公司和各类货主公司。船公司如中海发展集团，与发行人合资建立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中国远洋集团与发行人合资建立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集装箱、煤炭、油品等运输业务合作紧密。

3、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表 9-6：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74.92	47.76	已到位
2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0	8.50	已到位
合计		89.92	56.26	已到位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74.92 亿元，建设规模为 4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配套建设 24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工程设计年吞吐能力 570 万标箱。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末，I 区疏浚基本完成，12#、13#泊位已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11#、14#泊位已中

间交工验收；15#、16#泊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推进疏浚吹填、软基处理Ⅱ区及水工结构Ⅱ标、生产辅助设施施工。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47.76亿元，其中资本金已到位，债券资金投入额10亿元，其余主要为银行贷款，预计该项目将于2016年竣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的权益比例为100%，发行人持有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为86.45%。

(2)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亿元，将建设一栋商务写字楼，其中地上裙楼3层（高23.95米）、塔楼52层（其中有4层避难层，层高6米），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140,443.5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00,956.90平方米，地下4层，约39,486.60平方米）；地下室为车库和设备用房，3层商业裙楼层高5-6米；塔楼4-17层为普通办公、18层以上为中小型办公，标准层高4.50米；建筑总高度为249.50米，外墙为玻璃幕墙。该工程已于2013年6月份正式动工建设，截至2015年末累计完成投资84,997.00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2016年12月完工。发行人持有该项目的权益比例65.00%。

(2)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表 9-7：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工程进度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3个7-10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15万吨级设计；码头设计吞吐能力740万吨/年。	28.00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2	新沙11#、12#泊位	项目拟建设1个7万吨和1	16.80	该项目正在进

	工程(原新沙二期)	个 10 万级通用泊位、4 个 3 千吨级件杂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设计粮食吞吐能力 250 万吨/年,件杂货吞吐能力 300 万吨/年,集装箱吞吐能力 46 万 TEU/年;		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3	广州港宝钢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新建 3 个 5000 吨级泊位,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 和件杂货 24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9 万 TEU 和件杂货 244 万吨。	4.38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4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 12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通过能力 480 万 TEU。	46.78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5	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	新建 1 个 3.50 万吨级和 3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设计通过能力 1,018 万吨/年。	21.69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6	南沙沙仔岛汽车码头扩建工程	新建 1 个 5 万总吨和 1 个 1 万总吨汽车滚装泊位,年设计吞吐能力为滚装汽车 60 万辆。	6.13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合计			123.78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项目拟建设 2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 15 万吨级船舶设计,配套建设堆场、仓库、装卸工艺系统、供电、照明、给排水等设施。该工程年设计吞吐能力 740 万吨。项目投资估算 21.86 亿元。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 新沙 11#、12#泊位工程

项目拟建设 1 个 7 万吨和 1 个 10 万级通用泊位、4 个 3 千吨级件杂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

设计粮食吞吐能力 250 万吨/年，件杂货吞吐能力 300 万吨/年，集装箱吞吐能力 46 万 TEU/年；项目投资估算 16.80 亿元。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3) 广州港宝钢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新建 3 个 5000 吨级泊位，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 和件杂货 24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9 万 TEU 和件杂货 244 万吨。

4)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项目拟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 12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通过能力 480 万 TEU。项目投资估算 46.78 亿元，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因各项目进展情况不同，且均未取得批复。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确定各项目各年度具体的投资进度计划。

5) 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

项目将新建 1 个 3.50 万吨级和 3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设计通过能力 1,018 万吨/年。

6) 南沙沙仔岛汽车码头扩建工程

新建 1 个 5 万总吨和 1 个 1 万总吨汽车滚装泊位，年设计吞吐能力为滚装汽车 60 万辆。正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 全国港口行业状况

1、全国港口布局趋于稳定，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初具规模

我国海岸线长达 18,400 公里，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

区域，具备港口业发展的良好自然条件和重要的经济基础。港口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行业集中度高，进入港口行业壁垒较高，要求良好的地理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且必须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综合来看，我国港口布局基本已形成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中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的体系。目前我国沿海基本形成三大港口群，分别是以上海港为中心，宁波港、连云港、南通港、张家港港为辅助性港口的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为中心港口，营口港、秦皇岛港、烟台港为辅助性港口的环渤海港口群；以香港港、广州港、深圳港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从总体上看，我国港口规模与能力已经具备相当的基础条件，少数港口已经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港口建设规模大，码头泊位进一步大型化、专业化码头泊位总量继续增加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259 个，比上年末减少 446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99 个，增加 65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5,360 个，减少 511 个。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221 个，比上年末增加 111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07 个，增加 103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14 个，增加 8 个。

表 9-8：2015 年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1-3万吨级(不含3万吨)	793	38	619	33	174	5
3-5万吨级(不含5万吨)	369	4	266	5	103	-1
5-10万吨级(不含10万吨)	728	44	600	42	128	2
10万吨级及以上	331	25	322	23	9	2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1,173个，通用散货泊位473个，通用件杂货泊位371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59个、32个和11个。

表 9-9：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情况

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15年	2014年	较上年增加
专业化泊位	1,173	1,114	59
其中：集装箱泊位	325	322	3
煤炭泊位	238	219	19
金属矿石泊位	80	64	16
原油泊位	73	72	1
成品油泊位	133	130	3
液体化工泊位	184	172	12
散装粮食泊位	38	36	2
通用散装泊位	473	441	32
通用件杂货泊位	371	360	11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快速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与对外贸易的强劲增长造就了

全国港口业历时 30 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奇迹。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大陆的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的港口达到 30 个，其中，沿海亿吨港口 20 个，内河亿吨港口 10 个，中国大陆的“亿吨大港”数量稳居世界前列。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

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快增长。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2.4%。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2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5%。

表 9-10：2015 年全国吞吐量前五位港口完成情况

排名	货物吞吐量（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港口	吞吐量	同比增速	港口	吞吐量	同比增速
1	宁波-舟山港	88,929	1.80%	上海港	3,653.7	3.50%
2	上海港	71,175	-5.02%	深圳港	2,420.4	0.7%
3	天津港	54,051	0.10%	宁波-舟山港	2,062.6	6.0%
4	广州港	52,096	4.00%	广州港	1,762.5	6.0%
5	唐山	49,285	-1.6%	青岛港	1,746.6	5.30%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全球港口发展报告（2015）》，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2015 年以来，受内外需求下降叠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幅延续了小幅下行态势，但我国港口运输生产依旧保持稳定。2015 年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排名十大港口依次为：宁波-舟山港、上海、天津、广州、唐山、青岛、大连、营口、日照和烟台。

4、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和我国对外贸易萎缩导致航运行业相对低迷。2010 年以来港口行业将由恢复性快

速增长进入低速平稳增长期。2015年，央行持续推进宽松货币政策，同时，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已成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进程中，我国经济也步入调整，大宗商品需求难有大幅增长，2015年，港口吞吐量继续维持平稳增长态势。

目前我国海运是以大散货船、油轮等运输方式进行的铁矿石、煤炭、原油、LNG等能源物资的进口，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这一主要特征在2020年前不会有太大改变。我国正逐步成为能源净进口国，这在未来15年内将不会逆转，能源贸易将迅速增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而与之相关的能源进口运输将使我国港航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广东省港口行业形势

广东省港口行业主要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由粤东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组成，依托香港经济、贸易、金融、信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在巩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同时，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为主，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

广东省是对外贸易大省，对外贸易是广东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港口作为广东对外贸易的交通枢纽，全省沿海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在总吞吐量中将继续保持较大的比重。据统计，2015年，广东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61,546万吨，比上年增长3.1%。广东超亿吨大港为至5个。数据显示，广东港口内贸生产表现较好，全年完成内贸货物吞吐量110,494万吨，比上年增长4.5%；完成外贸货物吞

吐量 51,052 万吨，增长 0.1%。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未来将进一步整合珠江口港口资源，完善广州、深圳、珠海港的现代化功能，形成与香港港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体。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在近两年加紧实施，必将加快珠三角港口建设和发展，推进珠三角港口一体化进程。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国际贸易综合性主枢纽港和能源中转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15 年，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达 5.21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762 万标准箱，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广东省五个重要港口，广州港、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虎门港均为亿吨大港。发行人作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控参股泊位完成货物吞吐量 3.69 亿吨和 3.88 亿吨，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76.56% 和 74.62%；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03.5 万 TEU 和 1,504 万 TEU，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85.63%

和 85.3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所处港区广州港处于中国南大门，处于几乎贯通泛珠江经济区域的珠江的入海口，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口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点辐射和线辐射能力强。与东南部的深圳、香港等港口相比，发行人的主要集装箱泊位—南沙港区在承揽珠江三角洲西部、北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短途运输优势，珠三角西部、北部城市至南沙港的距离只有深圳、香港等港口的二分之一。

2、货源腹地广阔

发行人经济腹地辽阔，包括我国南方的大部分省市，其直接经济腹地为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地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

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广州港提供了充足货源。广州每年经济增长幅度较快，2015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为8.40%。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广州港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配套运输系统完善

港口企业的配套设施包括自然条件、集疏运体系和基础设施水平（硬件和软件）三个方面，自然条件的优劣、集疏运体系的发达程度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均对港口企业的供给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自然

条件方面，广州港岸线较长，堆场面积较大，全港无冰冻期，装卸锚地最大锚泊能力为30万吨级。广州港是我国华南地区的重要水路交通枢纽，水路集疏运网络非常发达。发行人地处珠江入海口，通过水路连接珠三角以及泛珠三角区域主要网点，令发行人成为我国江海联运最发达的中转性水路枢纽港。发行人组织营运的穿梭巴士对提高水路集疏运货物的辐射功能非常明显。广州是华南公路网的中心，发行人各港区处于公路网的重要交汇点上，通过众多高速公路、国道纳入全国公路网；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珠江航道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相连，白云机场与世界各地连通。多式联运条件好，具有开展综合物流的优越条件。

4、政府支持的优势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对广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支持，以及广州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煤炭、粮食、矿石、油品、钢材等货类运输的主导地位。2013年4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意见》（穗府办〔2013〕17号），指出广州港“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大港地位、带动南沙新区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将广州港集团打造成为世界级综合型港口企业”的总体目标。2015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4,826.73万元，广州市政府支持力度仍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长期发展目标，从2012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投入项目建设资

金约250亿元，新增通过能力1.5亿吨，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600万标准箱，南沙港区跻身全球十二大港口行列，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世界前列。

5、内贸为主增强抗风险能力

广州港是我国最大的内贸主枢纽港。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内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7,116.40万吨和28,722.00万吨，占全部货物吞吐量的74.78%和73.99%。因此在扩大内需、对外贸易增长较慢的形势下，内贸航线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与外贸运输市场为主的港口相比，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强。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广东省是中国华南地区乃至东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广东省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努力与国际接轨，外向型经济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对外经济贸易最发达、最具市场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国民生产总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3-2015年，广东省地区GDP分别为62,163.97亿元、67,792.24亿元和72,812.55亿元，增长率分别为8.5%、7.8%和8.0%。2015年，广东省第一产业增加值3,344.82亿元，增长3.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7%；第二产业增加值32,511.49亿元，增长6.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1.2%；第三产业增加值36,956.24亿元，增长9.7%，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7.1%。三次产业结构为4.6:44.6:50.8。其中，第一产业占

比较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持续高位，为广东省支柱产业。2015年，广东省人均GDP达到67,503元，已跨入中上等收入国家或地区水平。

在财政实力方面，2015年广东省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364.76亿元，增长16.2%，其中税收收入7,357.93亿元，非税收入1,988.83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8.8%。2015年，广东省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62.25亿元，增长8.8%。2015年广东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55.15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5.98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4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2000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531,620.66	2,286,588.93	1,956,670.87
流动资产合计	456,343.42	411,950.65	317,5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77.24	1,874,638.28	1,639,149.96
负债总额	1,198,905.79	1,080,471.89	938,248.47
流动负债合计	682,414.87	595,151.58	608,82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90.92	485,320.32	329,42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714.86	1,206,117.04	1,018,422.40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营业收入	756,608.64	643,637.47	573,084.84
营业利润	125,391.15	125,525.78	115,682.94
营业外收入	26,035.16	14,450.72	9,010.97
利润总额	143,732.90	132,490.38	115,4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417.59	80,989.65	74,1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48	150,470.18	108,1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9.63	-229,849.83	-104,8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0.75	114,217.69	53,72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7	34,856.68	57,032.44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 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36%	47.25%	47.95%
流动比率 (倍)	0.67	0.69	0.52
速动比率 (倍)	0.42	0.60	0.4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次)	4.71	8.71	13.8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1	0.30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13	14.79	17.05
净资产收益率	8.58%	8.49%	8.57%
EBITDA (亿元)	26.40	24.75	22.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81	6.06	6.91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531,62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8,90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2,714.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2,043.50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6,608.64 万元，营业利润 125,391.15 万元，利润总额 143,732.90 万元，净利润 109,633.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417.59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0.4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39.6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810.7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85.27 万元。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3：发行人 2013-2015 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7.36%	47.25%	47.95%
流动比率（倍）	0.67	0.69	0.52
速动比率（倍）	0.42	0.60	0.46
EBITDA（亿元）	26.40	24.75	22.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6.06	6.91

2013-201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5%、47.25%、47.36%，基本稳定在合理水平。2013-2015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69 倍和 0.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60 倍和 0.4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行业属性导致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分别占总资产的 44.59%和 12.25%。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2.39 亿元、24.75 亿元和 26.40 亿元，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虽然发行人长期债务略有增加，但发行人近三年盈利的提升，使得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4：发行人 2013-2015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应收账款	55,486.31	51,627.76	35,388.87
存货	171,228.64	52,984.20	38,908.50
资产总额	2,531,620.66	2,286,588.93	1,956,670.87
营业收入	756,608.64	643,637.47	573,084.84
营业成本	528,290.77	400,067.22	340,694.97
存货周转率（次）	4.71	8.71	1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3	14.79	17.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30	0.3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9 次、8.71 次和 4.71 次。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15 年发行人开发成本持续上升，占存货比重达 96.05%，致使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3-201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5 次、14.79 次和 14.13 次，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频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2013-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0.30 次和 0.31 次,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稳定。

(六)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5: 发行人 2013-2015 年利润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756,608.64	643,637.47	573,084.84
营业总成本	655,932.45	530,685.95	471,323.83
营业利润	125,391.15	125,525.78	115,682.94
利润总额	143,732.90	132,490.38	115,462.95
净利润	109,633.74	102,342.26	87,3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417.59	80,989.65	74,162.47
净资产收益率 (%)	8.58	8.49	8.57

2013-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3,084.84 万元、643,637.47 万元和 756,608.64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2,971.17 万元,上升 17.55%,主要系其他类业务(建筑、安装、租金)同比上升 141,559.53 万元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87,314.47 万元、102,342.26 万元和 109,633.74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5,027.79 万元,上升 17.21%。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8,427.94 万元,上升 10.41%,主要原因是其他类业务(建筑、安装、租金)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7%、8.49%、8.58%,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七)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6：发行人 2013-2015 年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48	150,470.18	108,1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9.63	-229,849.83	-104,8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0.75	114,217.69	53,72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7	34,856.68	57,032.44

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99.45 万元、150,470.18 万元和-30,690.48 万元。其中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全年增加 42,270.73 万元，同比上升 39.0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经营性净现金流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处于稳定的状态。201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81,160.66 万元，同比下降 120.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5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量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3-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61.74 万元、-229,849.83 万元和-134,839.63 万元。其中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95,010.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为在建工程购买固定资产等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相比而言本期大幅减少了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发行人 2013-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20.87 万元、114,217.69 万元和 164,810.75 万元。2015 年全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50,59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新增借款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发行人新增借款1,031,511.67万元，同比增加443,486.56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各融资渠道通畅，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外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有所增长。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10-7：发行人 2012-2014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	2014 年末	占比 (%)	2013 年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456,343.42	18.03	411,950.65	18.02	317,520.91	16.23
非流动资产	2,075,277.24	81.97	1,874,638.28	81.98	1,639,149.96	83.77
总资产	2,531,620.66	100.00	2,286,588.93	100.00	1,956,670.87	100.00
流动负债	682,414.87	56.92	595,151.58	55.08	608,826.92	64.89
非流动负债	516,490.92	43.08	485,320.32	44.92	329,421.55	35.11
总负债	1,198,905.79	100.00	1,080,471.89	100.00	938,248.47	100.00
资产负债率	47.36%	-	47.25%	-	47.95%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8：发行人资产结构明细

项目	2015 年末 (万元)	占比 (%)	2014 年末 (万元)	占比 (%)	2013 年末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41,045.08	5.57	145,022.11	6.34	107,891.75	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15,595.70	0.62	12,020.94	0.53	20,259.89	1.04
应收账款	55,486.31	2.19	51,627.76	2.26	35,388.87	1.81
预付款项	9,783.49	0.39	8,008.44	0.35	2,378.49	0.12
其他应收款	17,106.16	0.68	13,203.99	0.58	13,002.89	0.66
应收利息	23.74	-	35.05	-	48.47	-
应收股利	46.79	-	149.60	0.01	72.00	-
存货	171,228.64	6.76	52,984.20	2.32	38,908.50	1.99
其他流动资产	46,027.52	1.82	128,898.55	5.64	99,570.03	5.09
流动资产合计	456,343.42	18.03	411,950.65	18.02	317,520.91	1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265.00	3.76	109,202.96	4.78	69,519.18	3.55

长期应收款	-	-	-	-	196.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6,666.62	3.82	91,599.93	4.01	87,075.88	4.45
投资性房地产	32,091.18	1.27	32,132.74	1.41	34,157.09	1.75
固定资产	1,068,839.76	42.22	1,026,197.37	44.88	899,966.93	45.99
在建工程	342,670.18	13.54	281,948.31	12.33	249,271.61	12.74
固定资产清理	80.23	-	28.73	-	-3,574.15	-0.18
无形资产	319,109.66	12.60	258,013.20	11.28	259,665.85	13.27
商誉	14,548.13	0.57	3,714.34	0.16	3,714.34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806.14	0.07	1,533.17	0.07	1,591.9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86.38	1.62	43,169.59	1.89	37,565.28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3.94	2.50	27,097.94	1.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77.24	81.97	1,874,638.28	81.98	1,639,149.96	83.77
资产总计	2,531,620.66	100.00	2,286,588.93	100.00	1,956,670.87	100.00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956,670.87 万元、2,286,588.93 万元和 2,531,620.6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5%，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8,422.40 万元、1,206,117.04 万元和 1,332,714.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9%。

201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87,694.64万元、上升18.43%。主要原因是：2014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号），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港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导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长59.04%。2015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26,597.82万元，上升10.5%。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07,891.75 万元、145,022.11 万元和 141,045.0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51%、6.34%和 5.57%。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随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7,130.36 万元，上升 34.4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14 广州港 SCP001”、“14 广州港 SCP002”募集资金合计 13 亿元到账，其子公司广州港股份发行的“14 广州港股 CP001”、“14 广州港股 CP002”及“14 广州港股 MTN001”募集资金 16 亿元到账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较少 3,977.03 万元，下降 2.74%，发行人仍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科目余额分别为 20,259.89 万元、12,020.94 万元和 15,595.7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4%、0.53%和 0.62%，2013 年与 2014 年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包括 2,373.8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 40.67%，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实现承兑。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上升 29.74%，主要原因是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

（3）应收账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5,388.87 万元、51,627.76 万元和 55,486.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1%、2.26%和 2.1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甲方单位的港口作业包干费。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238.89 万元，上升了 45.89%，主要系新增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广东煤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及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的应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58.55 万元。

表10-9：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665.61	1 年以内、 1-2 年	港口作业包干费
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432.27	1 年以内	港口作业包干费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80.31	1 年以内	港口作业包干费
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51.00	1 年以内	港口作业包干费
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765.44	1 年以内	港口作业包干费
	合计	14,694.63	-	-

(4) 预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378.49 万元、8,008.44 万元和 9,783.4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2%、0.35% 和 0.39%。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36.7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预付给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南国际港行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 5,639.73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2.16%，主要原因是因工程未结算发行人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增加。

表10-10：发行人2015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入账价值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383.84	1至2年	工程未完工
2	广州启福贸易有限公司	1,990.8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3	洋浦圣达船务有限公司	841.3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4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5,21.2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5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488.18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7,225.52	-	-

(5) 其他应收款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3,002.89万元、13,203.99万元和17,106.1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66%、0.58%和0.68%。201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3,902.17万元，增幅29.55%。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的租金和代扣的电费等。

表 10-11：发行人 2015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396.14	4年以内	租金、代扣电费
2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2,428.76	1年以内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3	广州远洋渔业公司	1,980.00	1-2年	租赁押金
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724.88	1年以内	租金
5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社	600.0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12,129.78	-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99,570.03万元、128,898.55万元和46,027.5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09%、5.64%和1.82%。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委托贷

款和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2,871.03 万元，下降 64.29%，主要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委托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减少所致。

(7) 应收股利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分别为 72.00 万元、149.60 万元和 46.79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较上年末减少 68.72%，主要原因是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已收回。

(8) 存货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38,908.50 万元、52,984.20 万元和 171,228.64 万元，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9%、2.32% 和 6.76%。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23.17%，其构成主要是开发成本，占比达 96%。发行人存货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存货中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表10-12：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其成本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2.98	95.30	6,107.68
材料采购	66.72	-	66.72
库存商品	394.58	-	394.58
药品	-	-	-
工程施工	145.84	-	145.84
周转材料	44.33	-	70.37
开发成本	164,469.49	-	164,469.49
合计	171,323.94	95.30	171,228.6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9,519.18 万元、109,202.96 万元和 95,265.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55%、4.78% 和 3.76%。2015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为 62,743.81 万元、占比 65.86%，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各类上市公司股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 32,521.19 万元、占比 33.64%，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各类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937.96 万元，下降 12.7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减少。

(10) 固定资产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元、899,966.93 万元、1,026,197.37 万元和 1,068,839.7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5.99%、44.88% 和 42.2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自用办公楼、起重机和装卸机械及设备、码头及港池设施等。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832,312.56 万元，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54,670.50 万元和 8,802.3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68,839.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642.39 万元，上升 4.16%，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表 10-13: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536,703.64	50.21	495,989.01	48.33
机器设备	320,599.49	30.00	297,886.80	29.03

运输工具	48,682.96	4.55	48,401.57	4.72
电子设备	7,247.27	0.68	7,124.49	0.69
其他设备	155,606.40	14.56	176,795.50	17.23
合计	1,068,839.76	100.00	1,026,197.37	100.00

(11) 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249,271.61 万元、281,948.31 万元和 342,670.1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74%、12.33% 和 13.54%。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2,676.70 万元，上升 13.11%，主要是发行人持续对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客运综合楼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21.54%，主要是发行人对股份公司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表 10-14: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集团总部项目	港口码头	否	38,363.76
2	股份公司项目	港口码头	否	302,883.95
3	客运服务公司项目	基建	否	494.20
4	鹅潭旅行社项目	商业地产	否	765.57
5	黄沙水产市场项目	商业地产	否	162.70
合计				342,670.18

(12) 无形资产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59,665.85 万元、258,013.20 万元和 319,109.6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27%、11.28% 和 12.6%。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入账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价为 359,942.4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109.66 万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61,096.46 万元，上升 23.6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表 10-15: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软件	2,075.37	0.65
土地使用权	317,028.64	99.35
商标权	5.65	-
合计	319,109.66	100.00

(13) 长期应收款

2013-201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96.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长期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 0.01%, 较上年末增长 196.00 万元, 主要系对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的周转金借款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 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 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以及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的相关规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表 10-16: 发行人 2013-2015 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79,025.55	6.59	152,220.88	14.09	252,472.37	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10,442.00	0.87	38,665.06	3.58	15,144.37	1.61
应付账款	19,348.42	1.61	21,470.09	1.99	13,895.47	1.48
预收款项	10,945.77	0.91	12,181.63	1.13	18,134.92	1.93
应付职工薪酬	5,420.62	0.45	5,455.75	0.50	5,331.55	0.57
应交税费	14,469.70	1.21	-2,631.77	-0.24	11,774.86	1.25

应付利息	6,691.93	0.56	2,016.92	0.19	989.07	0.11
应付股利	7,078.91	0.59	3,377.95	0.31	2,909.21	0.31
其他应付款	55,767.94	4.65	97,781.36	9.05	106,860.35	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6.73	2.72	31,105.18	2.88	75,446.40	8.04
其他流动负债	440,667.30	36.76	233,508.53	21.61	105,868.34	11.28
流动负债合计	682,414.87	56.92	595,151.58	55.08	608,826.92	64.89
长期借款	168,319.34	14.04	220,047.07	20.37	109,996.93	11.72
应付债券	159,784.62	13.33	59,893.06	5.54	101,415.68	10.81
长期应付款	26,868.03	2.24	18,127.64	1.68	75.00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130.46	9.44	111,846.88	10.35	85,460.43	9.11
专项应付款	27,577.58	2.30	53,943.72	4.99	17,764.17	1.89
预计负债	-	-	-	-	2,477.17	0.2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466.15	0.62	5,855.39	0.54	3,856.83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4.75	1.11	14,990.81	1.39	8,195.35	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15.74	0.06	180.0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90.92	43.08	485,320.32	44.92	329,421.55	35.11
负债合计	1,198,905.79	100.00	1,080,471.89	100.00	938,248.47	100.00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重大致稳定。2015年末负债总额为1,198,905.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82,414.87万元，占比56.92%；非流动负债为516,490.92万元，占比43.08%。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252,472.37万元、152,220.88万元和79,025.55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6.91%、14.09%和6.59%。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8.08%，主要是发行人当期短期借款到期较多所致。

表 10-17: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抵押借款	2,350.00	2.97
保证借款	300.00	0.38
信用借款	76,375.55	96.65
合计	79,025.55	100.00

(2) 应付票据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余额分别为15,144.37万元、38,665.06万元和10,442.00万元, 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61%、3.58%和0.87%。2014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23,520.69万元, 上升155.31%,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余额增加的原因为应付南沙三期工程项目汇票款增加。2015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28,223.06万元, 下降73%,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较多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3,895.47 万元、21,470.09 万元和 19,348.42, 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8%、1.99%和 1.61%。2014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574.62 万元, 上升 54.51%, 主要系应付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21.67 万元, 下降 9.88%, 主要系偿付 1 年内 (含 1 年) 的应付账款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6,860.35 万元、97,781.36 万元和 55,767.94 万元, 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39%、9.05%和 4.65%, 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日常

事务用款及其他工程款等往来款项。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079.00万元，下降8.50%，主要系应付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有所减少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2,013.42万元，下降42.97%，主要系1年以内（含1年）的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2013-2015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105,868.34万元、233,508.53万元和440,667.3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1.28%、21.61%和36.76。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发行未兑付的短期融资券。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27,640.19万元，上升120.57%，主要是公司本部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增加本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4广州港SCP001”、“14广州港SCP002”募集资金合计13亿元到账，其子公司广州港股份发行的“14广州港股CP001”、“14广州港股CP002”共10亿元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07,158.77万元，上升88.7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

2013-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09,996.93万元、220,047.07万元和168,319.34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1.72%、20.37%和14.04%。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10,050.14万元，上升100.05%，主要是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其中，质押借款占比 9.09%，信用借款占比 90.91%。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1,727.73 万元，下降 23.51%，主要是信用借款的减少所致。

(7) 应付债券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101,415.68 万元、59,893.06 万元和 159,784.6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81%、5.54% 和 13.33%。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1,522.62 万元，下降 40.94%，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11 广州港 MTN1）到期，同时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14 广州港股 MTN001）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99,891.56 万元，上升 166.78%，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 2 月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15 广州港股 MTN001）所致。

(8) 专项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7,764.17 万元、53,943.72 万元和 27,577.5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89%、4.99% 和 2.3%。2014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6,179.55 万元，上升 203.67%，主要是发行人预收黄埔大道东 980 号收地补偿款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6,366.14 万元，下降 48.88%，主要是港建费分成和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偿付所致。

表 10-18：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港建费分成	4,447.83	16.13
亚运会珠江巡游码头改建资金	2,250.71	8.16

征地拆迁补偿款	20,879.04	75.71
合计	27,577.58	100.00

(9) 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18,134.92 万元、12,181.63 万元和 10,945.7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3%、1.13% 和 0.91%。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953.28 万元，下降 32.83%，主要是发行人预收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减少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235.86 万元，下降 10.15%，主要是发行人预收的 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减少所致。

(10) 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分别为 11,774.86 万元、-2,631.77 万元和 14,469.7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5%、-0.24% 和 1.21%。201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4,406.64 万元，下降 122.3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建工程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项目采购固定资产及设备，导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7,101.47 万元，上升 649.8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的可抵扣大额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事项消失所致。

(11) 应付利息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科目余额分别为 989.07 万元、2,016.92 万元和 6,691.9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11%、0.19% 和 0.56%，占比较低。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4,675.01 万元，上升 231.79%，主要是 2015 年发行人新增借款导致应

付利息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75,446.40 万元、31,105.18 万元和 32,556.7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04%、2.88%和 2.72%。201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44,341.22 万元，下降 58.7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 75,446.40 万元减少到 3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451.55 万元，上升 4.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13）长期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18,127.64 万元和 26,868.0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1%、1.68%和 2.24%。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8,052.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9 日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063.64 万元的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协议，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740.39 万元，上升 48.22%，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分别为 85,460.43 万元、111,846.88 万元和 113,130.4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11%、10.35%和 9.44%。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26,386.45 万元，上升 30.88%，2015 年末，发行人长

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1,283.58 万元，上升 1.15%，近三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调整了公司的退休离职年金、福利计划所致。

（15）预计负债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2,477.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结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结清前期预计新沙疏港铁路土地应缴出让金及相关契税。

（16）递延收益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余额分别为 3,856.83 万元、5,855.39 万元和 7,466.1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41%、0.54% 和 0.62%。2014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1,998.57 万元，上升 51.82%，主要原因是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项目下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1,610.76 万元，上升 27.51%，主要系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的增加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8,195.35 万元、14,990.81 万元和 13,344.7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87%、1.39% 和 1.11%。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795.46.00 万元，上升 82.9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46.06 万元，下降 10.98%，主要是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 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表 10-19：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05)第 382 号	黄埔区大沙地西路以北、港湾路西、港湾二村地段	出让	住宅	29,033.00	3,429.55	成本法	1,181.26	无	是
2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3930 号	黄埔区港湾路 325 号大院(一村文化宫)	出让	公益事业用地	15,645.76	4,155.41	成本法	2,655.93	无	是
3	协议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4160868 号	海珠区沥滘路海心沙街自编 3 号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振兴大街 26 号地段)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93,040	3,448.64	成本法	178.65	无	是
4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07)第 01100028 号	越秀区沿江东路大沙头	出让	商服用地	11,939.00	2,695.10	成本法	2,257.39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0号	洪圣沙码头(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431,037.00	18,991.89	评估法	440.61	无	是
6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	黄埔大码头(黄埔区港前路400号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459,976.28	25,230.27	评估法	548.51	无	是
7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黄埔区新港港区外铁路路线地段	划拨	港口码头用地	228,454.47	11,320.80	评估法	495.54	无	是
8	政府注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085号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1号	划拨	港口码头用地	513,588.54	34,174.22	评估法	665.40	无	是
9	政府注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08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划拨	港口码头用地	250,176.41	16,622.03	评估法	664.41	无	是
10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3号	黄浦区港前路531号大院	出让	公益事业用地	40,641.99	4,175.85	评估法	1,027.47	无	是
11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12)第01100020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295,518.00	33,496.36	成本法	258.56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	协议出让	08国用04第000034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731,142.00	18,836.27	成本法	108.81	无	是
13	协议出让	08国用04第000022号	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岛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315,228.00	8,573.41	成本法	271.97	无	是
14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81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73,021.90	1,742.04	成本法	238.56	无	是
15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275,128.40	21,885.68	成本法	171.64	无	是
16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8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42,520.80	1,003.29	成本法	235.95	无	是
17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68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6,677.10	400.222	成本法	239.98	无	是
18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82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4,165.40	101.656	成本法	244.05	无	是
19	协议出让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社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89,743.90	2,020.50	成本法	225.14	无	是
20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450000548	广州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65,420.00	1,422.13	成本法	217.38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1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2号	黄埔区港前路583号保养站土地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29,441.00	1,494.77	评估法	507.72	无	是
22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3号	黄埔区港前路667号地段公司机关大院土地	划拨	公共建筑用地	8,714.60	1,101.22	评估法	1,263.65	无	是
23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5号	开发区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地段	划拨	港头码头用地	6,663.28	294.492	评估法	441.96	无	是
24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8号	开发区墩美铁路、道路站场地块地段	划拨	港头码头用地	39,798.81	1,761.60	评估法	442.63	无	是
25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号	萝岗开发区西基煤码头铁路公路	划拨	港头码头用地	15,630.85	691.61	评估法	442.46	无	是
26	政府注入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6号	开发区新沙铁路、公路地块	划拨	港头码头用地	25,887.13	1,420.70	评估法	548.81	无	是
27	政府注入	粤房地证字第C6802570号	黄埔区开发大道493号新港墩美生活区内墩美通信站	划拨	公用设施用途	3,136.46	158.8472	评估法	506.45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8	政府注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1398号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墩美办公用地	划拨	宿舍、办公	27,076.54	1,430.52	评估法	528.32	无	是
29	政府注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087号	广州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1,534.00	738.0148	评估法	639.86	无	是
30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9号	黄埔区港前路以北丰乐南路以西,后方堆场	出让	仓储用地	9,856.00	495.282	评估法	502.52	无	是
31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087号	广州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4,887.00	250.7644	评估法	513.13	无	是
32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93号	黄埔区港前路老码头区内	出让	仓储用地	1,583.43	69.6072	评估法	439.60	无	是
33	协议出让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94号	黄埔区港前路223、225号二大队大院土地	出让	宿舍、办公	11,677.00	2,198.87	评估法	1,883.08	无	是
34	出让	穗府国用(2006)第01300032号	黄埔区港湾路机械大队地段机械队大院土地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4,068.89	773.7108	评估法	549.94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5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22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出让	宿舍、办公	8,841.62	1,177.97	评估法	1,332.30	无	是
36	协议出让	穗国地出合44010-2007-000007号	沿江东路客运码头客运楼土地	出让	宿舍、办公	13,208.00	2,516.70	评估法	1,905.44	无	是
37	划拨	粤房地证字第C4155490号	海珠区沙园路沙园七街36-38号	划拨	住宅用地	4,077.98	226.6502	成本法	555.79	无	否
38	划拨	穗房地证字第94867号	芳村区芳村大道路大冲口墩头街1-5号	划拨	住宅	520	24.444	成本法	470.08	无	否
39	划拨	穗房地证字第196789号/196791号	芳村区大冲口路墩头街1及3幢土地	划拨	住宅	362	29.8178	成本法	823.70	无	否
40	划拨	穗房地证字第94866号	芳村区大冲口墩头街2号	划拨	住宅	198	9.1665	成本法	462.95	无	否
41	划拨	穗房地证字第196790号	芳村区大冲口路墩头街5号	划拨	住宅	560	29.9439	成本法	534.71	无	否
42	划拨	粤房地证字第C6204097号	海珠区南边路鸡春岗新街2号,2	划拨	职工集体宿	1,147.21	88.755	成本法	773.66	无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号之一		舍、车库						
43	划拨	穗国土建用字(2004)第156号	黄埔区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技校用地	划拨	宿舍、办公	1,277.00	498.4442	成本法	3,903.24	无	否
44	划拨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728号	黄埔区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59号(2号楼)	划拨	商服用地	7,259.00	179.5276	成本法	247.32	无	否
45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5005338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西路16号	出让	职工集体福利用房	2,934.07	344.45	成本法	1,173.97	无	是
46	划拨	未办理土地证	南石西新二街2号工业用地	未办理土地证	未办理土地证	13,344.00	116.6813	成本法	87.44	无	否
47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C4155489号	海珠区沙园路沙园七街35号	划拨	住宅用地	4,077.98	188.1024	成本法	461.26	无	否
48	出让	穗府国用(2007)第01300032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983号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79,234.00	2,257.21	成本法	284.88	无	否
49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1556	黄埔区大沙地西4号自编3栋	出让	仓库	4,261.00	99.8906	成本法	234.43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0	出让	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248号	海珠区革新路124号地段	划拨	工业	71,236.00	1,439.90	成本法	202.13	无	是
51	出让	穗府国用(2005)第576号	芳村东洛围码头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34,251.06	630.6746	成本法	184.13	无	是
52	出让	穗房地证字第99598号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振兴大街6号	划拨	工业	15,308.00	294.0749	成本法	192.11	无	是
53	出让	穗府国用(2005)第574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66号地段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6,158.00	347.5704	成本法	564.42	无	是
54	出让	穗府国用(2008)第01300085号	海珠区昌岗中路沙园八街36-38、42-44号、沙园九街一号地段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600.79	239.1632	成本法	664.20	无	是
55	出让	粤房地权正穗字第0150057190号	黄埔区开发大道451号	划拨	幼儿园	12,352.47	84.2057	成本法	68.17	无	是
56	协议出让	穗房地证字第0659133号	横枝岗70号大院自编15号	出让	单身宿舍	8,961.32	2,588.47	成本法	2,888.50	无	是
57	出让	穗府国用(2005)第527号	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八街36号地段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2,736.00	294.1525	成本法	230.96	无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8	出让	穗府国用(2008)第01300029号	黄埔区港湾路23-25号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	471.49	27.257	成本法	578.10	无	是
59	出让	穗府国用(2003)第237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10号地段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20,017.00	857.4315	成本法	428.35	无	是
60	出让	穗府国用(2005)第577号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10号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0,984.19	418.7781	成本法	102.18	无	是
61	出让	穗府国用(2008)第01300030号	黄埔区港湾路167号地段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	7,844.00	287.95	成本法	367.10	无	是
62	划拨	穗房地证字第182028	海珠区沙园七街41-43号	划拨	住宅用地	4,077.98	249.7459	成本法	612.43	无	否
63	划拨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6037号	黄埔区港湾西二街10号1号楼	划拨	商服用地	8,931.00	946.7297	成本法	1,060.05	无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4	协议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8855号	黄埔区港湾路325号文化官用地	出让	公益事业用地	3,388.03	2,035.42	成本法	6,007.68	无	是
65	划拨	未办理土地证	黄埔区狮山路煤气站用地	未办理土地证	未办理土地证	4,775.24	109.6488	成本法	229.62	无	否
66	协议出让	穗房地证字第0831438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	出让	码头泊位、仓库	283,055.63	16,492.53	评估法	582.66	无	是
67	协议出让	穗房地证字第0831437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8号	出让	住宅楼	7,720.44	687.1868	成本法	890.09	无	是
68	出让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2,380,587.00	39,283.65	成本法	165.02	无	是
69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170号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98号	作价出资	/	31,457.00	708.44	成本法	225.21	无	是
70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1505号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作价出资	/	982.98	708.44	成本法	7,207.06	无	是
71	国家作价	东府国用(2007)特581号	东江口船舶基地	作价出资	工业	19,665.10	1,794.18	成本法	912.37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15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出资										
72	出让	G07-000185	龙沙船舶基地	出让	工业及仓储用地	153,002.60	12,109.95	成本法	791.49	无	是
合计							317,028.64				

发行人的土地资产由政府划拨、政府注入或者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在上世纪90年代国家实施土地资产确权、以及发行人在2004年由原广州港务局政企分开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2010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发行人对大部分土地资产办理了土地所有权证，并为大部分土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其他未办证土地目前正在陆续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未办证和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均系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属于历史用地。

(二) 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信息

表 10-20：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序号	所有权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单价 (元)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6037 号	黄埔区港湾西二街 10 号 1 号楼	商业	3,796.00	2,106.00	成本法	5,547.93	否	是
2	共 27 处房产穗房地 证字第 196803 号等	海珠区太古仓转型项 目房屋	商业	26,524.70	1,583.70	成本法	597.07	否	是
3	穗房地证字第 95005 号等	海珠区革新路 124 号 地段太古仓码头	工业	6,508.00	1,397.62	成本法	2,147.55	否	是
4	G04-002622	番禺区洛浦街沙溪村 (沙溪大道 511 号汾 水头码头)	工业	2,113.00	1,361.62	成本法	6,444.01	否	是
5	穗府国用(2005) 第 576 号	荔湾区芳村东洛围码 头	工业	3,376.00	609.80	成本法	1,806.28	否	是
6	穗房地证字第 183478 号; 穗房地证字第 183479 号	海珠区滨江中路 358 号前后座	住宅	3,774.00	600.24	成本法	1,590.47	否	是
7	穗国土建用字 [2004]第 156 号	黄埔区黄埔东路 2879 号大院技校用地	商业	1,277.00	481.94	成本法	3,774.04	否	是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728 号	黄埔区黄埔东路 2879 号大院 59 号 2 号楼	商业	7,259.00	478.34	成本法	658.97	否	是
9	未办证	越秀区港湾广场一期	办公	18,500.00	5,454.16	成本法	2,948.19	否	是
10	未办证	越秀区海港城负一至	商业	25,134.00	10,447.20	成本法	4,156.6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单价 (元)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五层							
11	未办证	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 中心	商业	37,078.12	6,830.34	成本法	1,842.15	否	是
12		其他项目			740.21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32,091.18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未办证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明细

表10-21: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前10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贷款、债券)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押质押情况
1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MTN001	10.00	4.58%	3 年	否
2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2	9.00	3.38%	270 天	否
3	机构投资者	14 广州港 股 MTN001	6.00	5.24%	3 年	否
4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1	6.00	3.54%	270 天	否
5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5	6.00	3.43%	270 天	否
6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3	5.00	3.20%	270 天	是
7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6	5.00	3.08%	270 天	否
8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股 SCP004	4.00	3.09%	270 天	否
9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SCP002	3.00	3.46%	270 天	否
10	机构投资者	15 广州港 PPN001	3.00	4.19%	1 年	否
合计			57.00			

(二) 债务偿还压力

表10-22: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 亿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43.86	8.00	23.80	-	-	-
其中: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36		11.80	-	-	-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2.00	2.00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8.50	6.00	10.00	-	-	-

其他债务 偿还规模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 规模	-	-	-	-	-	-
合计	43.86	8.00	23.80	-	-	-

表10-23：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续）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有息负债当 年偿还规模	0.98	-	2.04	0.70	0.78	0.98
其中：银行借 款偿还规模	0.98	-	2.04	0.70	0.78	0.98
信托计划偿 还规模	-	-	-	-	-	-
已发行债券 偿还规模	-	-	-	-	-	-
其他债务偿 还规模	-	-	-	-	-	-
本期债券偿 付规模	-	-	-	-	10.00	-
合计	0.98	-	2.04	0.70	10.78	0.98

四、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表 10-24：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贷 款/债 券）	担保方式 （信用担 保/抵质 押担保）	担保期限
广州港 能源发 展有限 公司	潮州市亚 太港口有 限公司	143,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限12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担保起始日为2011年5月26日。
广州港 能源发 展有限 公司	潮州市亚 太港口有 限公司	7,790.00	贷款	信用担保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限12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担

					保起始日为2012年5月26日。
--	--	--	--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10-25：发行人 2015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1	其他	0.12	2014-2016
	合计	0.1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不存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且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 关联方明细

表 10-26：发行人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5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50.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50.00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	4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00	41.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	22.00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30.0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00	41.0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00	39.00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0	40.00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3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35.00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49.00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30.0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	20.00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49.00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	20.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10.00	10.00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参股	16.00	16.00

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担任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10-27：发行人 2015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8,958.76	13.3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费	市场价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537.29	0.3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市场价	48.01	0.2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0.53	0.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保费	市场价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424.04	0.6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02	0.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104.49	0.0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费	市场价	215.37	0.16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市场价	810.7	0.5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	-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219.07	0.16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理货费	市场价	372.00	0.27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市场价	-	-
合计			11,702.28	

(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10-28: 发行人2015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市场价	344.1	2.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205.00	0.4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3,206.03	1.3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1,182.76	23.4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	588.51	0.14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市场价	251.91	1.55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46.20	0.1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	市场价	23.43	0.14

	计等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50.00	0.1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39.60	0.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30.02	0.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	53.58	0.0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市场价	0.35	0.00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46.78	0.1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	-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1.12	0.0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9.00	0.0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0.14	0.00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	53.58	0.01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市场价	-	-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市场价	70.90	0.1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11.76	0.005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3.77	0.00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1.96	0.0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市场价	-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市场价	-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12.84	0.25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市场价	4.52	0.09
合计			6,237.86	

(四)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表10-29: 发行人2015年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单位: 万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方	受托/承包	受托/承包	受托/承包	托管收益/承	本期确认的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包收益定价依据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	2013/1/1	2015/12/31	双方约定	0.00

(五)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表10-30：发行人2015年资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定价	58.8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车辆	市场定价	25.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	市场定价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驳船泊位	市场定价	4,687.0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	市场定价	29.13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16.1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14.5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5.84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0.60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定价	25.49

2、公司承租情况：

表10-31：发行人2015年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定价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产	市场定价	57.4

(六) 关联担保情况

表10-32：发行人2015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4,350.00	2011年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12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	否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7,790.00	2012年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11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	否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10-33：发行人2015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5.26	见说明	-	-

说明：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拆入款项是现金池归集款项，归还日期和借入日期具有流动性。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10-34：发行人2015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00	2015/1/5	2016/1/5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	2015/9/22	2016/9/21	-

（八）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事项。

（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10-35：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51.00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73.38	-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64.43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1.80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33	-
预付款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396.14	-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23.11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23.12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7.54	-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2、关联方款项

表10-36：发行人2015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2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0.9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7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	
预收款项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27.5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3.9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2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为：3期超短融资券、2期中期票据、2期企业债以及1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1：发行人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超短融						
1	16广州港股SCP003	9.00	0.74年	2016-04-06	2017-01-01	尚未到期
2	16广州港股SCP004	5.00	0.74年	2016-04-14	2017-01-09	尚未到期
3	16广州港股SCP005	9.00	0.74年	2016-10-12	2017-07-07	尚未到期
中期票据						
1	14广州港股MTN001	6.00	3年	2014-09-11	2017-09-11	尚未到期
2	15广州港股MTN001	10.00	3年	2015-02-27	2018-02-27	尚未到期
企业债						
1	16广州港债01	5.00	10年	2016-04-18	2026-04-18	尚未到期
2	16广州港债02	5.00	10年	2016-09-18	2026-09-18	尚未到期
公司债券						
1	16粤港01	12.00	5年	2016-05-27	2021-05-27	尚未到期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通过信托工具和售后回租进行融资外，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无采用代建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

表 11-2：发行人使用信托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信托公司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信托性质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1%	2014年11月 21日	2017年11月 21日	20,000.00	单一资金 信托

表 11-3：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额	利率	期限 (月)	起息日	到期日	类型
1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39,483.20	5.34%	36	2015/3/30	2018/3/13	售后回租
2	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12.64	4.60%	36	2015/6/25	2018/6/22	售后回租
	合计	67,995.8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 12-1：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52,905.00	30,000.00	60.00%	19.62%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40.00%	-
合计	152,905.00	50,000.00	100.00%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广州港集团 8 个区块的地下、地上停车库建设和商业配套建设项目，涉及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新沙汽车库、港湾广场、南沙汽车码头、黄埔筑港二村、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8 大区域，共 14 个地块。该项目总投资 152,90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28,851 平方米，其中停车场面积 501,015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27,836 平方米（其中商铺面积 2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计可提供机动车停车泊位 16,287 个。

（二）项目收益分析

本次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停车场租金收入和配套商铺销售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港航

服务中心停车场、筑港二村停车场、洲头咀/太古仓停车场等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配套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洲头咀、黄沙渔人码头和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的商铺销售收入。

1、停车场出租收入

该项目停车场车位共 16,287 个。根据区域位置及停车场性质的不同，停车场租金有所差异。根据《广州市优化调整停车场差别化收费方案》（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进行估算，华南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5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地下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新沙汽车库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10 元/车位天计，每月按 24 天计，月租金收入为 240 元/车位/月；港湾广场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4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黄埔筑港二村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2.5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为 8 小时；南沙汽车码头商品汽车库项目之停车场租金按 10 元/车位天计，每月按 24 天计，月租金收入为 240 元/车位/月；洲头咀和太古仓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

2、配套商铺销售收入

由于区域位置不同，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其中位于洲头咀、黄沙渔人码头的商铺售价按 50,000 元/平方米计；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商铺售价 40,000 元/平方米；项目的商铺销售在项目建成后的 7 年内完成，第 1-6 年均约完成总销售额的 15%，最后一年完成剩余商铺

销售。

表 12-2: 各停车场建设项目车位及商铺面积明细情况表

项目	租售单价	车位数量	建筑面积
	出租: 元/车位/月 出售: 元/平方米	个	平方米
1、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地下车位出租	1,200	2,673	92,507
商铺销售	40,000	-	17,800
小计	-	2,673	110,307
2、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项目			
地下车位出租	1,920	728	25,480
室外车位出租	1,920	388	13,580
商铺销售	50,000	-	3,000
小计	-	1,116	42,060
3、新沙汽车库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240	8,604	227,952
小计	-	8,604	227,952
4、港湾广场项目			
地下停车库出租	1,920	719	24,366
小计	-	719	24,366
5、南沙汽车码头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240	2,176	80,042
小计	-	2,176	80,042
6、黄埔筑港二村项目			
地上车位出租	600	38	1,330
小计	-	38	1,330
7、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960	286	10,000
小计	-	286	10,000
8、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地下车库车位出租	1,920	586	20,511
室外车位出租	1,920	89	5,247
商铺销售	50,000	-	4,000
小计	-	675	29,758
合计	-	16,287	525,815

预计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该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合计可实现 222,734.00 万元收入。

表 12-3: 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 万元

收入来源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入合计	4,352.00	5,171.00	6,593.00	29,094.00	29,880.00	30,712.00	31,595.00	32,531.00	33,523.00	28,774.00
停车场收入	4,352.00	5,171.00	6,593.00	13,094.00	13,880.00	14,712.00	15,595.00	16,531.00	17,523.00	18,574.00
商铺销售收入	-	-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200.00
支出合计	218.00	259.00	330.00	1,135.00	1,174.00	1,216.00	1,260	1,307.00	1,357.00	1,235.00
停车场管理费	218.00	259.00	330.00	655.00	694.00	736.00	780	827.00	877.00	929.00
商业销售费用	-	-	-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306.00
项目净收入	4,134.00	4,912.00	6,263.00	27,959.00	28,706.00	29,496.00	30,335.00	31,224.00	32,166.00	27,539.00
累计净收益	4,134.00	9,046.00	15,309.00	43,268.00	71,974.00	101,470	131,805.00	163,029.00	195,195.00	222,734.00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广州机动车拥有量急剧增加，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明显滞后于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供需矛盾严重，交通拥挤、阻塞和“停车难、乱停车”的严重现象随之而来，造成了较多的社会问题和管理问题。

经过多年建设发展，广州城市交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主要是动态交通设施供给的大幅增加和交通拥堵的明显改善，同时城市交通规划研究的积极开展，在城市交通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停车规划研究作为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至今已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研究，并构成了新一轮的广州城市停车问题规划研究综合体系，为广州城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停车设施作为一项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涉及到停车设施建设者、经营者、政府（管理者）和车辆驾驶者（车主）以及无车市民（利益相关者）等多方关系和利益，如何科学合理地增加城市停车设施供给，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并宏观调控和引导停车需求的变化，成为政府在公共管理和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重要研究内容。由于历史欠帐等原因，广州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仍滞后于停车需求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巨大，停车设施供给不足，且构成和分布不合理。虽然广州开展城市停车问题的相关规划研究较早，但完成的规划研究成果尚未得到充分的贯彻实施，城市停车问题依然非常突出。今后一段时

间内，处理好停车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加快停车设施的建设，制定明确系统的停车政策法规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停车问题，对改善广州城市静态交通具有重大意义。

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8 月底，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252 万辆，其中汽车保有量 222 万辆（中小客车占 188 万辆）。自 2007 年进入百万汽车时代后，广州 6 年来汽车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长，增幅达到 1.5 倍。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分析，停车场建设速度不可能赶上汽车增长速度，停车供需的矛盾将长期存在。

政府每年投入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的专项资金有限，加上停车场的初期投资大、收益小、回收期长，因此，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积极性差。应充分考虑停车设施开发利益补偿效应，允许公共停车场规划用地采取综合开发模式，准予在公共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适度开发建设利益收效快、利润率高的商业设施。商业项目开发带来的多重商机，一方面，可以提高停车设施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可利用商业设施所产生的利润作为停车设施开发建设投资的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对缓解广州城市静态交通瓶颈问题以及对企业自身的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

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此外，根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必须拒绝付款。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将以稳定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作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集装箱干线港，广州港是华南沿海功能最全、规模最大、辐射范围最广的综合性枢纽。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港发展的龙头和骨干企业，自身经营稳健，且持续获得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2013-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3,084.84万元、643,637.47万元和756,608.64万元；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87,314.47万元、102,342.26万元和109,633.7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9,763.49万元。按预计本期债券发行5亿元的规模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盈利能力佳。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势头，经营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可以产生稳定的回报，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广州港集团8个区块的地下、地上停车库建设和商业配套建设，涉及华南国际

港航服务中心、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新沙汽车库、港湾广场、南沙汽车码头、黄埔筑港二村、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8 大区域，共 14 个地块。

根据测算，预计 2016-2024 年项目合计产生收入 222,734.00 万元，可以覆盖债券资金投入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部分的本金及存续期利息。具体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请见“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表 12-3：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形成了强力支撑，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与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并在第五年末设计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刊

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这一设计使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及自身投资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以达到降低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目的。

本期债券采用 5+5 年期限结构，兼顾了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流周期，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率和灵活性。同时，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财务会计部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4、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支持

2013-201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79亿元、14.50亿元和14.10亿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稳定的还款来源。

此外，随着未来发行人新建码头陆续投产，货物吞吐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均能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保障。

（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453.2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21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401.02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政府给予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安全偿付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快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整合港航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成为世界级的综合型港口企业。发行人作为广州市战略性基础企业，是广州市乃至广东省港口发展的排头兵和龙头企业，是南沙新区推动以港兴城战略的重要支撑，因此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港口航运转型升级、港口结构调整等方面得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政策上的支持。

(五)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企业债券担保补偿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法财[2015]570 号），省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设立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由广东省粤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户管理，作为广东省企业债券发行人的偿债措施之一。该笔资金具有备偿性质，专项用于当发行主体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

提供担保的机构也未能提供代偿时，为发行主体进行代偿。

如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时，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将为债券足额、按时偿付提供后备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持续，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公司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融资能力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加强业务管理，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扩大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有所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促进港口相关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从而提升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也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

对策：发行人将从设计港口风险体系、建立港口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提升内部风险意识以及推动港口风险管理的立法等多个方面，建立全方位、可操作的自然风险应对体系。通过设立风险应急预案，在灾害发生时和发生后协调与政府、港口作业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的关

系，力争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二）周边港口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香港、深圳、珠海等港口，其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周边港口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装卸效率、装卸货损货差及服务质量等各个方面。相邻港口通过价格竞争获取货源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在港口行业逐步进入整体结构性重组的背景下，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将使服务性收费短期内难以大幅上涨，部分货类的港口收费有适当下调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拥有控参股生产性码头泊位 15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58 个。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控参股泊位完成货物吞吐量 3.41 亿吨和 3.69 亿吨，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74.94%和 76.55%。凭借自身强大的业务基础，依靠得天独厚的港口资源和岸线优势，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政策引领下，发行人将加快推进港口建设改造开发步伐，全力打造珠江黄金海岸线。除了在建的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港湾广场等项目外，还将继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深度发掘周边产业潜力，通过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在与周边港口的竞争中保证自身业务的不受太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投资项目主要是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项目投资总额 74.92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完成投资 47.76 亿元；拟建项目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新沙 11#、12# 泊位工程（原新沙二期）、广州港宝钢江海联运码头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和南沙沙仔岛汽车码头扩建工程等，总投资额为 123.78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建设项目陆续开工，预计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支出压力有所增大。

对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能够对未来的大额资本支出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长期期限资金方面的筹措力度，例如：发行久期较长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取得期限较长的银行贷款等，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筹措资金，确保各版块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风险

港口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总体上较小，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18.02%和 18.03%；而同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9%、55.08%和 56.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0 和 0.4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港口行业的特点造成。发行人将继续将自身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同时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进而保障自身具有较

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将加大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控制坏账和延迟还款的风险，确保不会因为交易方拖欠而导致自身的资金紧张，从而最大程度的缓解自身的短期偿债压力。

3、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为 51,267.76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55,486.31 万元，同比增加 3,858.55 万元，增幅为 7.47%，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装卸费等构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正常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对策：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2.19%，占比较小，风险可控。发行人将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还款方进行严格的信用调查、控制赊销制度、收款策略科学化以及对应收账款进行追踪分析等多个方面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款。具体而言，发行人将采取建立应收账款核算办法、确定最佳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赊销手续管理、采取灵活营销策略和收账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升自身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自身经营状况不受应收账款回款问题的影响。

4、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港口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2013-201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3,778.70 万元、34,239.65 万元和 30,279.98 万元，财务费用随发行人项目建设所需融资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加，财务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对策：虽然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小，近三年财务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5.89%、5.32%和 4.0%，总体可控。发行人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合理选择贷款周期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预计未来财务费用能够保持在较低水平。

（四）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港口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内特别是港口周边地区，乃至国际的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世界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发行人所处的珠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宏观经济波动情况均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所影响。

对策：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创投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宏观经济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长效策略。

（五）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除传统的内河水运、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广东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公路、铁路和空运货运量均有所增长，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分流和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做好货物运输衔接，开拓多式联运等新的业务方式，加快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整合港航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明确港口运输相较于航空、铁路以及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优势，进行准备的战略定位，坚持以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为核心业务并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加快运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控制运行成本、减少对腹地经济的依赖性等方式全面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

三、政策风险和对策

（一）业务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按照中国交通运输部内、外贸《港口收费规则》，发行人装卸业务收费分为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和非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我国港口集装箱收费主要采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方式。未来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项目、费收标准等收费政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业务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价格指导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业务指导价格变动的长效策略。同时，发行人还将持续做大做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等其他以市场价格结算的业务，从而减少业务价格政策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

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以国内货物吞吐为主，因此抗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相对较强。未来，发行人还将向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输服务方式创新并重、偏重于运输服务方式创新的方向转变。运输网络化、信息化服务技术的创新，以港口为枢纽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配合，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港口增值服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增值服务收入的增加有助于增加发行人对抗贸易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评定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大公资信认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二）优势

1、“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及逐步实施，为我国港口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区位优势 and 集疏运条件优越，货物吞吐量居于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3、公司是广州港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4、近年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未来随着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等项目的陆续完工，货物吞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关注

1、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且同质化程度较高，在集装箱业务方面，广州港面临来自深圳港、香港港的一定竞争压力。

2、随着在建项目逐步推进以及拟建项目陆续开工，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债务期限结构集中。

4、近年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对债务保障能力的稳定性较弱。

二、跟踪评级安排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可依法发行。

三、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其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并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报材料，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申报材料接收凭证，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报受理通知书》。目前，广州港股份上市工作已进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排队候审阶段。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644号）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20009号）；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联系人：俞青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电话：020-83051016

传真号码：020-83051014

邮编：5101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洁怡、刘煜明、周和、梁戌、李曼佳、李育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6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王仁惠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903	郭昕	010-57609522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黄野秋	010-63210780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410,450,764.32	1,450,221,128.61	1,078,917,54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957,020.31	120,209,401.45	202,598,869.82
应收账款	554,863,111.60	516,277,641.50	353,888,745.01
预付款项	97,834,921.30	80,084,437.13	23,784,947.80
应收利息	237,364.51	350,457.05	484,651.71
应收股利	467,875.12	1,496,031.49	720,000
其他应收款	171,061,596.13	132,039,882.04	130,028,943.62
存货	1,712,286,375.32	529,842,008.24	389,085,013.29
其他流动资产	460,275,201.19	1,288,985,534.25	995,700,335.36
流动资产合计	4,563,434,229.80	4,119,506,521.76	3,175,209,05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2,650,001.71	1,092,029,594.30	695,191,820.04
长期应收款	-	-	1,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6,666,219.92	915,999,346.75	870,758,784.79
投资性房地产	320,911,777.00	321,327,386.04	341,570,912.86
固定资产	10,688,397,629.91	10,261,973,738.84	8,999,669,321.85
在建工程	3,426,701,807.64	2,819,483,052.50	2,492,716,077.50
固定资产清理	802,346.89	287,272.85	-35,741,547.22
无形资产	3,191,096,649.81	2,580,132,038.48	2,596,658,497.59
商誉	145,481,264.26	37,143,410.43	37,143,410.43
长期待摊费用	18,061,427.97	15,331,663.45	15,919,56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863,822.63	431,695,908.16	375,652,79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39,405.62	270,979,383.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772,353.36	18,746,382,795.48	16,391,499,635.16
资产总计	25,316,206,583.16	22,865,889,317.24	19,566,708,689.94
短期借款	790,255,517.55	1,522,208,841.95	2,524,723,6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4,420,000.00	386,650,611.40	151,443,683.21
应付账款	193,484,188.04	214,700,903.83	138,954,735.97
预收款项	109,457,699.37	121,816,334.51	181,349,151.25
应付职工薪酬	54,206,215.69	54,557,481.13	53,315,521.09
应交税费	144,697,039.85	-26,317,707.89	117,748,649.90
应付利息	66,919,295.89	20,169,223.04	9,890,678.86
应付股利	70,789,105.78	33,779,453.70	29,092,140.18
其他应付款	557,679,382.36	977,813,555.14	1,068,603,52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67,313.76	311,051,812.86	754,464,031.50
其他流动负债	4,406,672,971.84	2,335,085,275.27	1,058,683,398.40
流动负债合计	6,824,148,730.13	5,951,515,784.94	6,088,269,189.66
长期借款	1,683,193,350.44	2,200,470,693.11	1,099,969,266.51
应付债券	1,597,846,233.51	598,930,588.37	1,014,156,777.75
长期应付款	268,680,301.40	181,276,436.28	7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1,304,600.72	1,118,468,773.32	854,604,260.39
专项应付款	275,775,774.25	539,437,225.99	177,641,747.95
预计负债	-	-	24,771,666.78
递延收益	74,661,460.57	58,553,943.21	38,568,2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47,486.13	149,908,100.65	81,953,47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57,389.40	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909,207.02	4,853,203,150.33	3,294,215,478.36
负债合计	11,989,057,937.15	10,804,718,935.27	9,382,484,668.02
股本	1,606,251,032.59	1,235,791,032.59	1,235,791,032.59
资本公积	4,943,648,332.84	4,601,828,182.51	4,087,201,366.23
其他综合收益	273,188,683.45	420,437,897.03	322,535,964.56
专项储备	10,253,049.14	3,734,569.96	2,175,178.49
盈余公积	520,485,437.18	489,420,832.41	464,009,032.66
未分配利润	3,366,608,458.24	2,893,485,228.49	2,553,108,5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0,434,993.44	9,644,697,742.99	8,664,821,118.03
少数股东权益	2,606,713,652.57	2,416,472,638.98	1,519,402,9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7,148,646.01	12,061,170,381.97	10,184,224,02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6,206,583.16	22,865,889,317.24	19,566,708,689.9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66,086,449.91	6,436,374,715.81	5,730,848,356.45
其中：营业收入	7,566,086,449.91	6,436,374,715.81	5,730,848,356.45
二、营业总成本	6,559,324,526.61	5,306,859,478.33	4,713,238,257.28
其中：营业成本	5,282,907,670.92	4,000,672,195.82	3,406,949,71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80,982.71	43,476,080.48	39,334,076.23
销售费用	36,906,017.58	35,343,585.90	28,990,706.91
管理费用	887,849,309.41	874,969,963.36	887,188,586.57
财务费用	302,799,826.77	342,396,524.49	337,787,026.49
资产减值损失	1,280,719.22	10,001,128.28	12,988,14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49,568.15	125,742,541.89	139,219,29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30,177.8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911,491.45	1,255,257,779.37	1,156,829,396.48
加：营业外收入	260,351,570.57	144,507,175.43	90,109,69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991,727.78	37,949,931.65	6,279,387.31
减：营业外支出	76,934,109.03	74,861,157.73	92,309,56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2,428.87	1,996,576.60	2,908,55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328,952.99	1,324,903,797.07	1,154,629,531.55
减：所得税费用	340,991,583.55	301,481,172.65	281,484,84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337,369.44	1,023,422,624.42	873,144,6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175,851.83	809,896,493.72	741,624,711.11
少数股东损益	202,161,517.61	213,526,130.70	131,519,97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200,925.73	182,327,949.60	-53,260,627.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1,312,048.48	-54,671,537.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22,432.22	-54,393,614.54	31,162,776.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73,553,363.35	-54,393,614.54	31,162,776.2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0,931.1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83,778,493.51	235,705,663.02	-85,834,313.56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78,493.51	235,705,663.02	-85,834,313.5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15,901.12	1,410,909.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136,443.71	1,205,750,574.02	819,884,06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926,638.25	991,208,542.20	686,953,17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09,805.46	214,542,031.82	132,930,88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757	0.66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757	0.6634

附表四：

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2,311,572.64	6,256,814,225.85	5,336,891,2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5,097.40	16,860,863.81	10,830,33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12,589.37	1,508,885,446.84	700,144,2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799,259.41	7,782,560,536.50	6,047,865,7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2,946,465.69	2,553,492,553.77	1,660,891,39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286,700.32	1,376,472,556.63	1,790,753,0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774,140.92	611,698,887.23	644,217,73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696,702.73	1,736,194,708.55	870,009,1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704,009.66	6,277,858,706.18	4,965,871,3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4,750.25	1,504,701,830.32	1,081,994,46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183,601.14	7,860,399,432.35	4,056,195,02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26,544.12	127,818,315.92	253,463,38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8,388.40	-2,664,371.08	45,045,32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158.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300.60	151,908,290.16	71,804,36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687,834.26	8,137,524,826.24	4,426,508,10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323,107.51	1,959,482,218.33	1,450,622,6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8,770,000.00	8,318,493,863.66	3,977,493,43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4,508,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3,008.99	158,047,028.27	47,00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084,116.50	10,436,023,110.26	5,475,125,5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96,282.24	-2,298,498,284.02	-1,048,617,44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827,874.40	1,622,706,800	172,21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5,116,745.72	5,880,251,072.35	4,107,894,164.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58,390.92	525,966,245.90	498,830,9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703,011.04	8,028,924,118.25	4,778,941,15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1,920,612.79	6,350,030,149.55	3,519,353,81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169,665.18	484,483,282.74	722,207,64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183,464.47	27,647,990.1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05,252.29	52,233,740.23	17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595,530.26	6,886,747,172.52	4,241,732,45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07,480.78	1,142,176,945.73	537,208,69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87.58	186,329.95	-261,29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664.13	348,566,821.98	570,324,42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02,269.58	1,068,735,447.60	498,411,0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449,605.45	1,417,302,269.58	1,068,735,447.60

发行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